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改造内容为淘汰 12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 1 台，淘汰旧定型机 1 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对 1 台定型机和 1 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购置安装天然气加热器 1 套。目前改造了 1 台 1 台定型机，1 台烘干机未改造（暂时停用）。新增天然气管网和调压站。本项目实施后，定型机等设备的供热方式由导热油管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但不涉及染色产能，涤纶针织布染色 4300 万米/年。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烘干机改造）。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19】165 号），2019 年 11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12 月 6~7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11）号）。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且无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新增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 和 NO_x）及油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气通过管道经 1 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定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

（五）“以新带老”措施

新建 1 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验收未监测。

2、废气

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针织布				
设计生产能力	43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43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12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381	环保投资（万元）	0	比例	0%
实际总额（万元）	381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7）《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11；				

验收监测依据	(8) 《关于对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61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19.12.2；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 rowspan="2">15</td><td>3.5</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4.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 rowspan="3">15</td><td>/</td><td>/</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 dB(A)</td><td>50 dB(A)</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二氧化硫	8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氮氧化物	180	/	/	颗粒物	20	/	/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dB(A)	50 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二氧化硫	8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氮氧化物	180		/	/																																			
颗粒物	20		/	/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dB(A)	50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主要从事涤纶针织布印染及后整理加工业务。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改造内容为淘汰 12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 1 台，淘汰旧定型机 1 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对 1 台定型机和 1 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购置安装天然气加热器 1 套。目前改造了 1 台 1 台定型机，1 台烘干机未改造（暂时停用）。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新增天然气管网和调压站。本项目实施后，定型机等设备的供热方式由导热油管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但不涉及染色产能，涤纶针织布染色 4300 万米/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烘干机改造）。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19】165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61 号）。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厂界北侧为小河及张家桥；厂界南侧为浦江污水处理厂，厂界西侧为金太阳印染，厂界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源为位于北侧的张家桥，最近距离 30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备注
1	染色	涤纶针织布	4300 万米/年	4300 万米/年	72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定型机	/	1	1	0	/

2	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YLMD908-2600	1	1	0	/
3	烘干机	/	1	1	0	目前停用，未改造
4	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YLW-600S6 0 万大卡	0	0	0	已淘汰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6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蒸汽 8000 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种类和用量。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淘汰 12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 1 台，淘汰旧定型机 1 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对 1 台定型机和 1 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购置安装天然气加热器 1 套。目前改造了 1 台 1 台定型机，1 台烘干机未改造（暂时停用）。新增天然气管网和调压站。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公司生产工艺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3.1.2 废气

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废气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65dB（A），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技改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不增加固体废弃物。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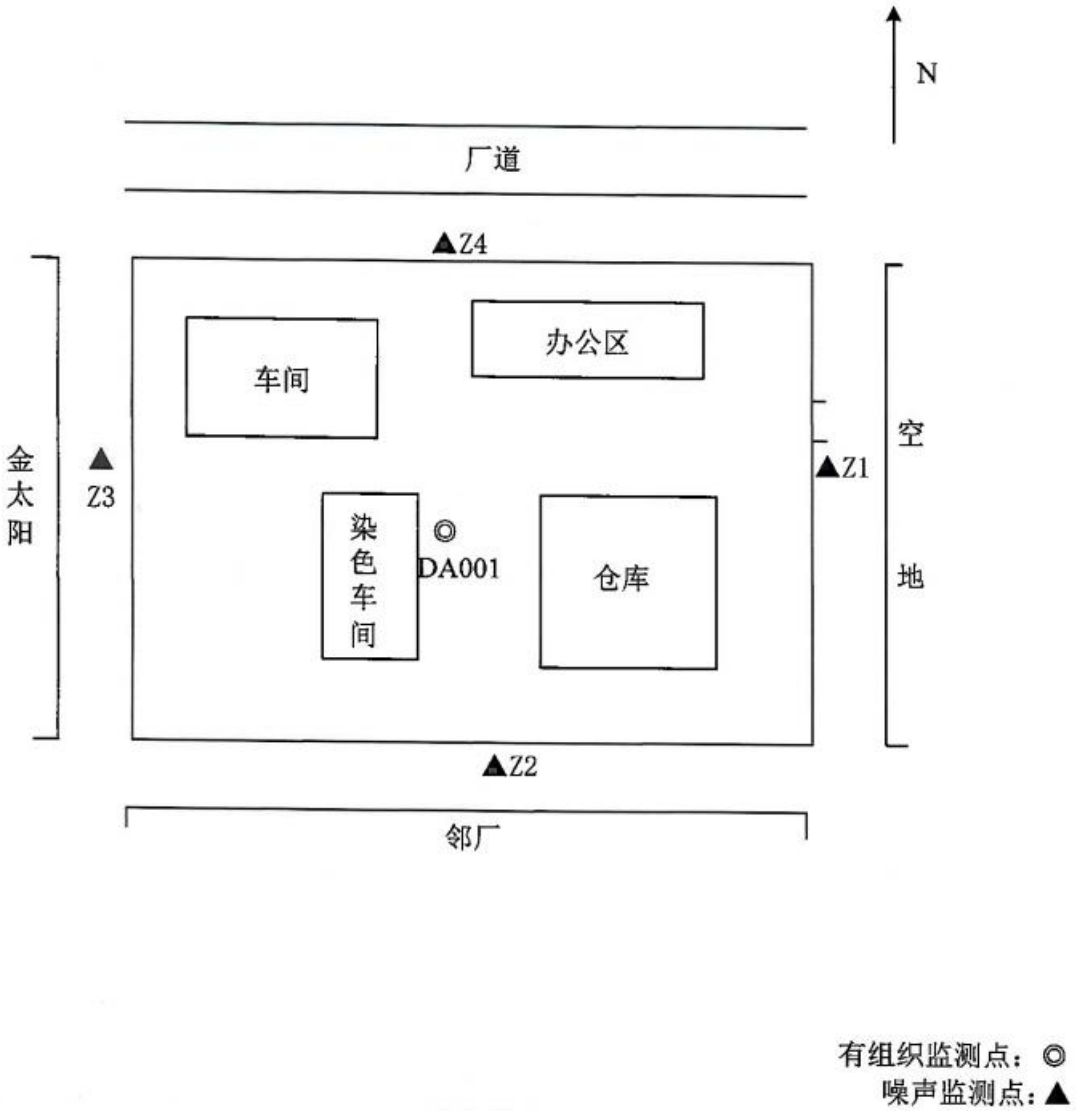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废气	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限值执行。
固体废物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	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中路 12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定型机、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门幅不变），对 1 台定型机、1 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 1 台导热油定型机。通过本次技改，天然气直接燃烧为定型机等设施供热，减少污染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64813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1 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门幅不变），对 1 台定型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烘干机停用，暂不对其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表 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六、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许可证编号：913205817273936182001P	落实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落实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落实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会。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判别，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	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65 万，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处理废气。	否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项目对照情况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结合《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_1cn	zzs-003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6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10.28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0.10.29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6.1.2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涤纶针织布生产负荷均为 8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产量(万米/a)	年生产日(天)	20211028		20211029		20211206		20211207	
			产量(万米/a)	生产负荷(%)	产量(万米/a)	生产负荷(%)	产量(万米/a)	生产负荷(%)	产量(万米/a)	生产负荷(%)
涤纶针织布	4300	300	11.47	80	11.47	80	11.5	80	11.5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DA001 监测结果表 (SO₂、NO_x)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出口	烟道截面		m ²	0.636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0.28	1.42×10 ⁴	1.39×10 ⁴	1.42×10 ⁴	1.41×10 ⁴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4.33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6	0.067	0.06
	浓度限值		mg/m ³		80			
	评价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4	4	4.33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51	0.062	0.06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0.29	1.75×10 ⁴	1.77×10 ⁴	1.62×10 ⁴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6	0.063
	浓度限值		mg/m ³	80				
	评价			达标				
	氮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6

物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9	0.093	0.097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评价			达标			

表 7-3 DA001 监测结果表（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出口	烟道截面	m ²		0.636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1.41×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1.10.28	6.0	1.4	2.6	3.33
		排放速率		0.089	0.019	0.035	0.048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75×10 ⁴	1.78×10 ⁴	1.76×10 ⁴	1.76×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1.10.29	15.4	16.3	5.8	12.5
		排放速率		0.27	0.29	0.102	0.221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			达标			

表 7-4 DA001 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	m ²		0.785			
	标干流量	m ³ /h		1.74×10 ⁴	1.69×10 ⁴	1.71×10 ⁴	1.7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1.12.06	6.52	7.04	6.03	6.53
		排放速率		0.113	0.119	0.103	0.112
	标干流量	m ³ /h		1.7×10 ⁴	1.68×10 ⁴	1.64×10 ⁴	1.6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1.12.07	4.51	4.87	4.36	4.58
		排放速率		0.0767	0.0818	0.0715	0.0767
	浓度限值	mg/m ³		20			
有组织	烟道截面	m ²		0.636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2	1.57×10 ⁴	1.58×10 ⁴	1.55×10 ⁴	1.57×10 ⁴

织 废 气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	4.52	4.52	4.23	4.42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4	0.0656	0.069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2 .07	1.84×10 ⁴	1.88×10 ⁴	1.91×10 ⁴	1.8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68	0.41	0.52
		排放速率	kg/h		0.00865	0.0128	0.00783	0.0097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			达标				
	废气平均处理效率			%	62.7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7.3 厂界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夜间 结果	昼间/夜间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m	2021.10.28	59.0/48.3	60/5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 2.5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 2.2m/s
Z2	南厂界外 1m		58.7/48.1	60/50	
Z3	西厂界外 1m		58.4/48.0	60/50	
Z4	北厂界外 1m		58.4/47.8	60/50	
Z1	东厂界外 1m	2021.10.29	58.7/47.8	60/5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 2.4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 2.3m/s
Z2	南厂界外 1m		58.2/48.2	60/50	
Z3	西厂界外 1m		57.8/48.4	60/50	
Z4	北厂界外 1m		57.6/47.9	60/50	
备注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00	3.525	0.0609	0.68	0.4385	是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8~29 日、12 月 6~7 日涤纶针织布生产负荷均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 7-1。

8.2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8.3 废气

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7-3、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厂界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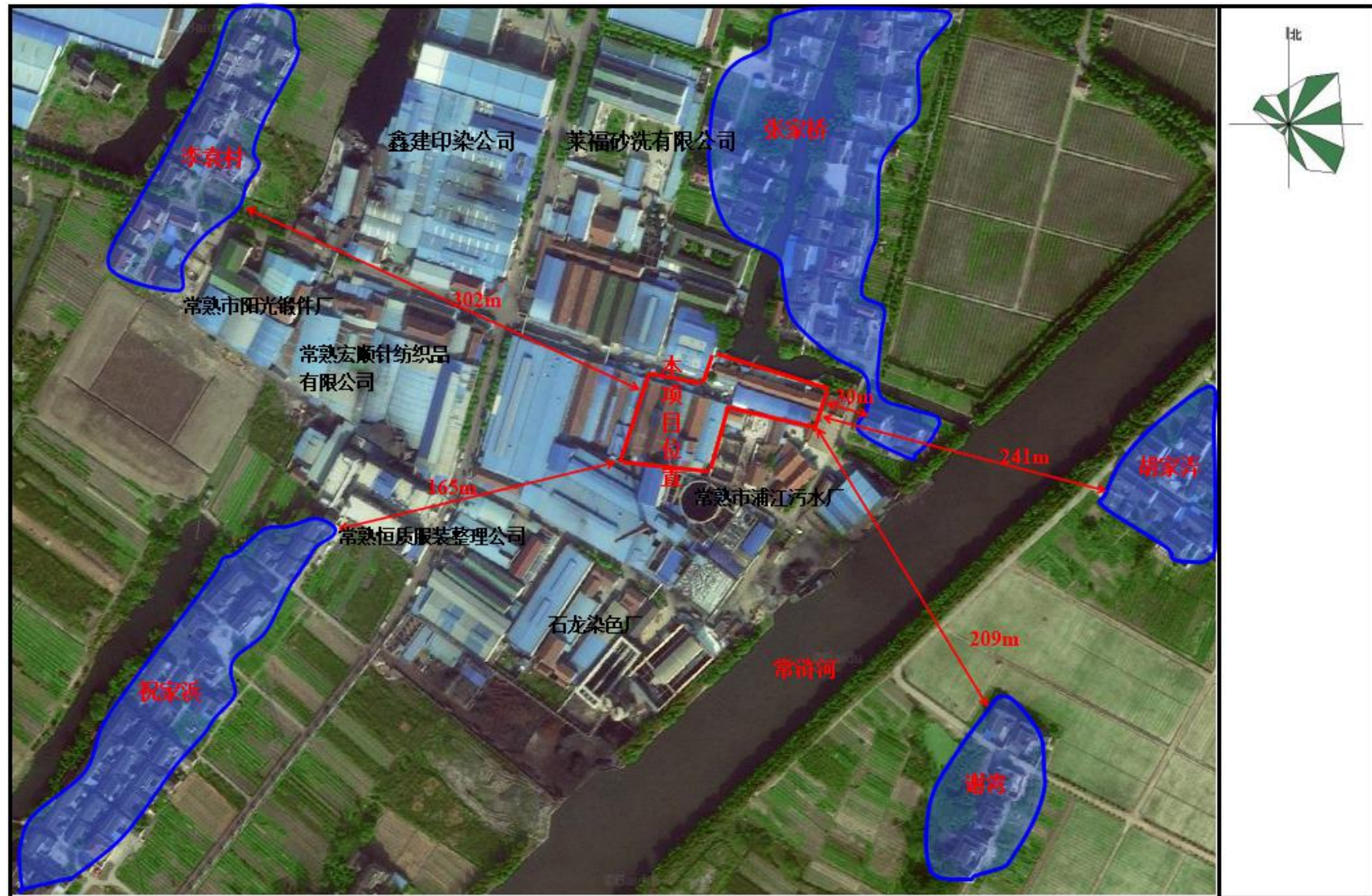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
- 5、生产工况
- 6、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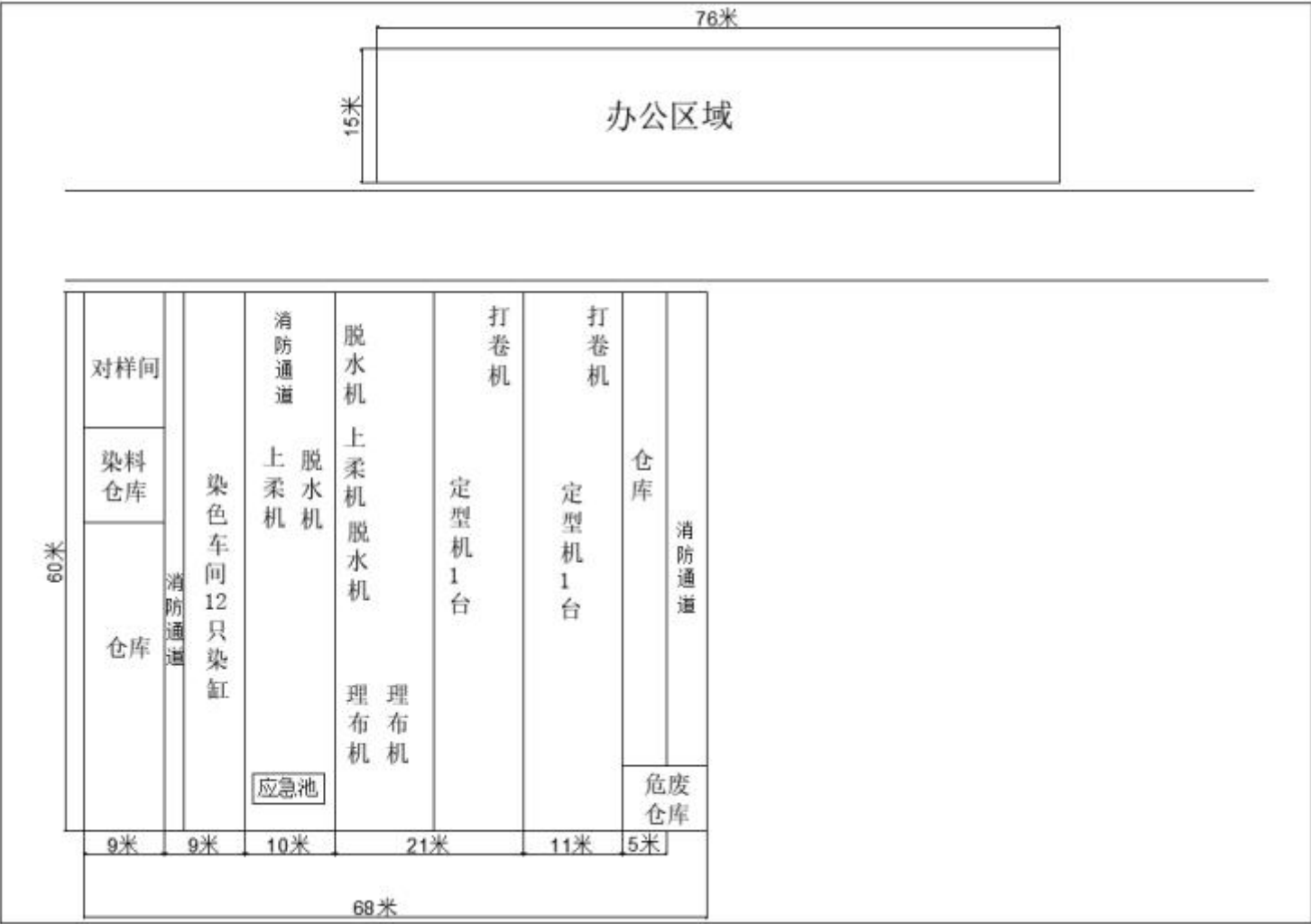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17-03-648137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针织布 4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针织布 4300t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19】20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3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27393618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500			0	0	0	0		46500				
	化学需氧量	2.33			0	0	0	0		2.33				
	氨氮	0.233			0	0	0	0		0.233				
	总磷	0.023			0	0	0	0		0.023				
	总氮	1.395			0	0	0	0		1.395				
	废气													
	二氧化硫	0.96			0.006	0	0.006	0.006		0.006				
	氮氧化物	1.32			0.0378	0	0.0378	0.0378		0.0378				
	颗粒物	2.18			0.0144	0	0.0144	0.0144		0.0144				
	挥发性有机物	0.68			0	0	0	0		0.6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161 号

关于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中路 12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定型机、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门幅不变），对 1 台定型机、1 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 1 台导热油定型机。通过本次技改，天然气直接燃烧为定型机等设施供热，减少污染〕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64813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表 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3、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100020160503061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273936182 (1/1)

名 称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新港镇李袁村
法定 代表人 钱丽芳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4月02日至*****
经 营 范 围 化纤、棉、麻、毛染色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273936182001P

单位名称: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新港镇李袁村

法定代表人:钱丽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新港镇李袁村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273936182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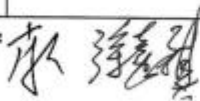
JSZS/QMS05-027 2019 1/0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建立 电话 1770623633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涤纶针织布		4300 万米/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10.28	1. 涤纶针织布	11.47 万米/a	80%
2021. 10.29	1. 涤纶针织布	11.47 万米/a	80%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盖章)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建立 电话 1770623633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涤纶针织布		4300 万米/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4.12.6	1. 涤纶针织布	11.5 万米/a	80%
2024.12.7	1. 涤纶针织布	11.5 万米/a	80%

监测人员: 陈继强 陈继强
陈继强 陈继强 陈继强

厂方人员:



附件 6、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1、设备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定型机	/	1	1	0	/
2	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YLMD908-2600	1	1	0	/
3	烘干机	/	1	1	0	目前停用，尚未改造
4	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YLW-600S60 万大卡	0	0	0	已淘汰

2、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
联系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770623633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0.28-2021.10.29	采样人员	肖飞、徐嘉琪
检测日期	2021.10.28-2021.11.02	检测人员	王芳、王玉妹、肖飞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u>陆怡怡</u> 审 核： <u>黄科</u> 签 发： <u> </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05日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1: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8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09:33-10:33		11:45-12:45	13:40-14:40	
	排气温度（℃）	54		54	54	
	含湿量(%)	4.6		4.6	4.6	
	排气平均流速（m/s）	8.06		7.49	7.40	
	烟道平均动压（Pa）	51		44	43	
	烟道静压（kPa）	-0.09		-0.09	-0.11	
	烟气流量（m³/h）	1.85×10 ⁴		1.72×10 ⁴	1.70×10 ⁴	
	标干流量（m³/h）	1.48×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218-001	202110218-002	202110218-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江苏省地方标准）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0	1.4	2.6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9	0.019	0.035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2: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8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8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4:43			15:02	15:20	
	排气温度 (°C)	54			54	54	
	含湿量 (%)	4.6			4.6	4.6	
	含氧量 (%)	20.3			20.0	19.9	
	排气平均流速 (m/s)	7.74			7.49	7.98	
	烟道平均动压 (Pa)	47			44	50	
	烟道静压 (kPa)	-0.11			-0.11	-0.12	
	烟气流量 (m ³ /h)	1.77×10 ⁴			1.72×10 ⁴	1.8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38×10 ⁴	1.47×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评价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5	6	5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3	0.069	0.088	0.06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6	4	4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83	0.059	0.062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3: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8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8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2:47			13:01	13:21	
	排气温度 (°C)	54			54	54	
	含湿量 (%)	4.6			4.6	4.6	
	含氧量 (%)	20.1			20.2	20.1	
	排气平均流速 (m/s)	7.23			7.82	7.66	
	烟道平均动压 (Pa)	41			48	46	
	烟道静压 (kPa)	-0.09			-0.09	-0.08	
	烟气流量 (m ³ /h)	1.66×10 ⁴			1.79×10 ⁴	1.7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33×10 ⁴			1.44×10 ⁴	1.41×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5	4	4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40	0.072	0.056	0.05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	3	5	4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0	0.043	0.070	0.05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4: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8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8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m ² ）		0.636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0:37		10:59		11:18	
	排气温度（℃）		54		54		54	
	含湿量(%)		4.6		4.6		4.6	
	含氧量(%)		20.1		20.0		20.3	
	排气平均流速（m/s）		7.74		7.90		7.57	
	烟道平均动压（Pa）		47		49		45	
	烟道静压（kPa）		-0.08		-0.08		-0.08	
	烟气流量（m ³ /h）		1.77×10 ⁴		1.81×10 ⁴		1.7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42×10 ⁴		1.45×10 ⁴		1.39×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5	3	4	4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71	0.044	0.056	0.05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5	4	6	5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71	0.058	0.083	0.07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5: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9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 ² ）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09:46-10:46		11:54-12:54		14:05-15:05				
	排气温度（℃）		54		56		55				
	含湿量(%)		4.8		4.8		4.8				
	排气平均流速（m/s）		9.51		9.74		9.59				
	烟道平均动压（Pa）		71		74		72				
	烟道静压（kPa）		0.00		-0.02		-0.04				
	烟气流量（m ³ /h）		2.18×10 ⁴		2.23×10 ⁴		2.20×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75×10 ⁴		1.78×10 ⁴		1.76×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218-005		202110218-006		202110218-00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4		16.3		5.8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70		0.290		0.102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6: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9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0:48		11:07	11:26		
	排气温度 (°C)	53		54	55		
	含湿量 (%)	4.8		4.8	4.8		
	含氧量 (%)	20.0		20.1	19.9		
	排气平均流速 (m/s)	9.69		9.44	9.32		
	烟道平均动压 (Pa)	74		70	68		
	烟道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2.22×10 ⁴		2.16×10 ⁴	2.1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79×10 ⁴		1.74×10 ⁴	1.71×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4	3	4	4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72	0.052	0.068	0.06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	5	6	6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1	0.087	0.10	0.099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7: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9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2:58		13:17	13:36		
	排气温度 (°C)	54		54	55		
	含湿量(%)	4.8		4.8	4.8		
	含氧量(%)	20.0		20.2	20.0		
	排气平均流速 (m/s)	9.58		9.51	9.85		
	烟道平均动压 (Pa)	72		71	76		
	烟道静压 (kPa)	-0.03		-0.02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2.19×10 ⁴		2.18×10 ⁴	2.26×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76×10 ⁴		1.75×10 ⁴	1.81×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4	4	4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53	0.070	0.072	0.06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5	6	6	6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88	0.10	0.11	0.099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8: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9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2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5:07		15:26	15:45		
	排气温度 (°C)	55		55	54		
	含湿量(%)	4.8		4.8	4.8		
	含氧量(%)	19.8		19.9	20.1		
	排气平均流速 (m/s)	8.76		9.39	8.45		
	烟道平均动压 (Pa)	60		69	56		
	烟道静压 (kPa)	-0.06		-0.07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2.01×10 ⁴		2.15×10 ⁴	1.9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0 ⁴		1.72×10 ⁴	1.55×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评价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4	4	3	4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64	0.069	0.046	0.06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5	7	5	6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80	0.12	0.078	0.09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10.28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9:01	59.0	60	符合	22:07	48.3	5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06	58.7	60	符合	22:13	48.1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12	58.4	60	符合	22:20	48.0	5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17	58.4	60	符合	22:26	47.8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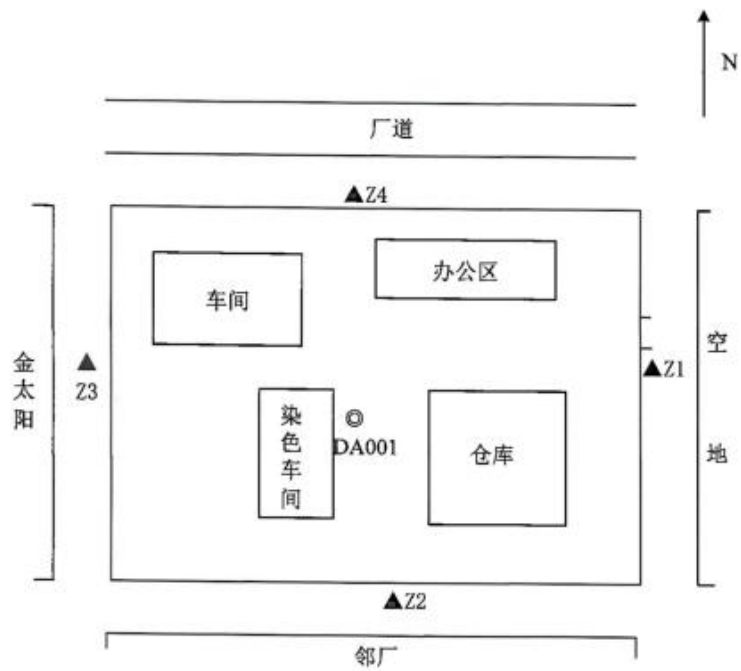
表 10: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0.2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10.2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8:56	58.7	60	符合	22:20	47.8	5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00	58.2	60	符合	22:24	48.2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04	57.8	60	符合	22:28	48.4	5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08	57.6	60	符合	22:32	47.9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标准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09.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2.1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2.04.2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10.2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10.29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1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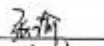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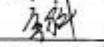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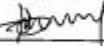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11)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		
联系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770623633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2.06-2021.12.07	采样人员	肖飞、俞进杰、缪鑫恺等
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07	检测人员	吴裕静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6 页，表 1-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8日 			

(2021)中-委(委)字第(12011)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2.06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2.0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4		97	90
	含湿量 (%)	4.1		4.1	4.1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3		8.41	8.33
	烟道平均动压 (Pa)	53		49	49
	烟道静压 (kPa)	-0.76		-0.74	-0.74
	烟气流量 (m ³ /h)	2.50×10 ⁴		2.38×10 ⁴	2.36×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74×10 ⁴		1.69×10 ⁴	1.7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2011-001	202112011-002	202112011-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2	7.04	6.03	6.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9	0.103	0.11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11)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2.06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0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6		47		47	
	含湿量(%)		3.9		3.9		3.9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4		8.33		8.18	
	烟道平均动压 (Pa)		55		56		5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3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1.89×10 ⁴		1.91×10 ⁴		1.8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7×10 ⁴		1.58×10 ⁴		1.55×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2011-004	202112011-005	202112011-00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52	4.52	4.23	4.42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10	0.0714	0.0656	0.0693	1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盛(委)字第(12011)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2.07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2.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10		110	113
	含湿量 (%)	4.1		4.1	4.1
	排气平均流速 (m/s)	8.73		8.65	8.51
	烟道平均动压 (Pa)	51		50	48
	烟道静压 (kPa)	-0.57		-0.57	-0.56
	烟气流量 (m ³ /h)	2.47×10 ⁴		2.45×10 ⁴	2.4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0 ⁴		1.68×10 ⁴	1.6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2011-008	202112011-009	202112011-01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51	4.87	4.36	4.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67	0.0818	0.0715	0.076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11)号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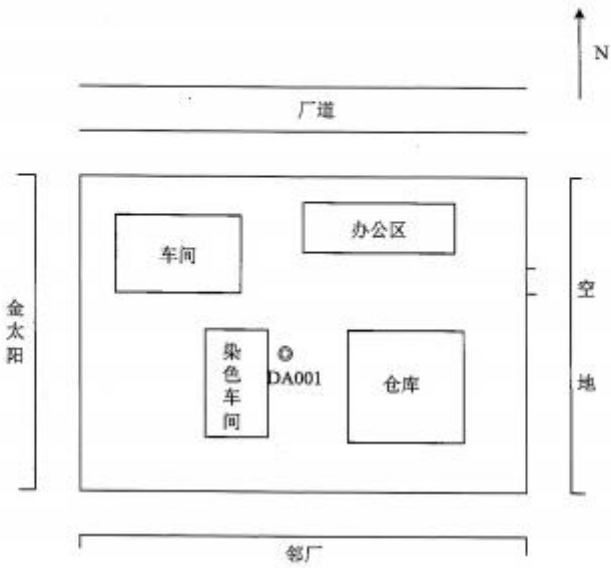
表 4: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12.07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07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 ² ）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41		41		41		
	含湿量（%）		4.2		4.2		4.2		
	排气平均流速（m/s）		9.48		9.73		9.85		
	烟道平均动压（Pa）		74		78		80		
	烟道静压（kPa）		-0.29		-0.30		-0.32		
	烟气流量（m ³ /h）		2.17×10 ⁴		2.23×10 ⁴		2.2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84×10 ⁴		1.88×10 ⁴		1.9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2011-011	202112011-012	202112011-013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47	0.68	0.41	0.52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65×10 ⁻⁵	1.28×10 ⁻⁵	7.83×10 ⁻⁵	9.76×10 ⁻⁵	1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11)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2022.0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2.07.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2.07.2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2.04.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1日，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1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补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现对修改完善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12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改造内容为淘汰12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1台，淘汰旧定型机1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1台；对1台定型机和1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购置安装天然气加热器1套。目前改造了1台1台定型机，1台烘干机未改造(暂时停用)。新增天然气管网和调压站。本项目实施后，定型机等设备的供热方式由导热油管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但不涉及染色产能，涤纶针织布染色4300万米/年。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烘干机改造)。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人数6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二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19】165 号),2019 年 11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12 月 6~7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218)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273936182001P)。

(二)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161 号”批复对应的“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不涉及产能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环评比较变动如下:原环评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中公司更新 1 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设备。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且无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新增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和NO_x）及油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气通过管道经1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定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

（五）“以新带老”措施

新建1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29日、12月6~7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7%。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验收未监测。

2、废气

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无土建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10月、12月，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2月由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1

二、变动情况.....1

三、评价要素.....6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6

五、结论.....7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项目投资 381 万元，主要从事化纤、棉、麻、毛染色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61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61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吴芳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中路 12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定型机、烘干机天然	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1 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门幅不变），对 1 台定型机上的导热油	落实

气燃烧器 2 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门幅不变),对 1 台定型机、1 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 1 台导热油定型机。通过本次技改,天然气直接燃烧为定型机等设施供热,减少污染项目(项目代码: 2019-320581-17-03-64813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烘干机停用,暂不对其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表 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六、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273936182001P	落实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落实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落实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会。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淘汰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购置定型机、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器2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1台（门幅不变），对1台定型机、1台烘干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1台导热油定型机。	淘汰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1套，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台（门幅不变），对1台定型机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烘干机停用，暂不对其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	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投资65万，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	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无
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李袁中路 12 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仅涉及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仅涉及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生产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废气：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	废水：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废气：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废气参照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限值执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本次技改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不增加固体废弃物。	执行；直燃设备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本次技改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不增加固体废弃物。			
--	---	--	--	--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项目对照情况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结合《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投资65万，购置新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油烟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